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工作规范

(文号：.....)

为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使我校教师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一、品德素养

1. 教师必须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。认真学习并运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指导教育教学实践。

2. 敬业爱岗，认真学习钻研教育科学理论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力求使自己的知识不断充实、更新，以适应社会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3. 教师要加强自身品德修养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文明修养、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于律己，起表率作用。

4. 教师要结合学科的特点，充分利用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育人因素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、态度和方法，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、务实、开拓、创新的精神。

5. 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## 二、教师任课资格认定

教师任课资格认定，是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。

我校教师任课资格，按照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审查规定》认定。

## 三、教学过程

### (一) 备课

1. 教师备课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全面、深入钻研教材，处理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根据学生情况，注重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明确重点、难点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设计并撰写教案。

2. 在备课时，教师要根据学科特点、教学内容和现代教育技术发展的需要，认真准备好与课程教学有关的教学媒体，并积极参加教学系集体备课活动。

3. 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校校历，于开学第一周内填写好《教学进度表》(一式四份)，交教学系审核。二级学院(部)批准后，一份交教学系备存，一份交院部备存，一份自己保存，一份二级学院(部)教务员在开学第二周内统一交教务

处备案。

4. 选用的教材应具有政治的安全性、学科的先进性和教学的适用性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。如选用境外原版教材（含中文翻译版），事前应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查，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，确保教材内容不违背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。

## （二）授课

1. 课堂讲授的主要任务是：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向学生系统地教授该课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加强知识形成过程的教学，努力提高学生的认知水平，全面培养学生能力。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反映学科发展的动态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 教师应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课堂讲授应采取多种教学方法，着重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给学生留有独立思考的余地，允许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，鼓励创新。注重增加课堂教学信息的数量，提高信息质量，避免“满堂灌”或照本宣科。

3. 教师应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，积极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。

4. 要结合学科特点，在学科内容和教学各个环节中不断探索、总结专业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。

5. 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布置作业，指定自学内容和参考书目，并可将其纳入考核范围，有计划地进行检查。

6. 教师授课必须使用普通话（英语教学除外），语言表达应清晰流畅，板书要设计合理，文字书写规范。

## （三）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

1. 教师要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做好辅导答疑的工作。辅导答疑活动至少每两周一次，形式可灵活多样。课外辅导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。

2. 任课教师布置作业，每学期必修课、限选课至少三次。教师批改作业（含实验报告）要认真、仔细、及时、保证质量，批改完后要进行讲评，并应督促学生改正，还要做好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记载。

## （四）实践教学

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

学环节，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思想教育的重要环节。

#### 1. 指导实验课

教师要调动学生探究、验证知识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实验课教师要做好实验准备，并要求学生遵守实验的有关规定，教师在实验进行中要加强指导，不得随意离开实验现场，以便及时指导和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。

#### 2. 指导实习

实习包括认识专业实习、生产（野外）实习、教育实习、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活动。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教师不仅要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，同时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生活管理、纪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#### 3. 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和科研方法训练的重要环节。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学校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各学科的任课教师要把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渗透到整个教学过程之中，平时应加强对学生科研素质的培养。

#### （五）考核

按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

1. 课程建设是教学基础建设，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。它包括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、教材编写、题库建设及实践教学等工作。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特点和要求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工作，认真学习我校有关课程建设及其质量评估工作的文件，服从校、院（部）关于课程建设的规划和改革的新要求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，参加大纲的修订工作。

2. 根据我校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思想观念，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研究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注重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和学生的个性发展。教师每三年至少须撰写并公开发表一篇教研论文，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每年统计教师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的题目、刊物、期号，交教务处备案。

### 五、教学纪律

1.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以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学生，不得发表违背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要求的言论。

2.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，不能无故缺课、迟到或早退。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，私自请他人代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事先向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提出，经批准方可调课。教师进入课堂，必须关闭所有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。

3. 教师上课时服饰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言谈得体，举止文明，严禁吸烟。

4. 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，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或现金，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。

5. 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，不能随便调整学生的考核成绩或总评成绩，学生的考核成绩要按时上交。

## **六、奖惩**

### **1. 奖励**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鼓励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### **2. 教学事故处理**

教学事故的鉴定与处理，按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**七、适应范围和解释权**

1.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，成人高等教育各层次的教学活动也可参考执行。

2.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3. 本规范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